

理 事 会

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原文：英文

第十八项议程

总干事报告

第六份补充报告：国际劳工组织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的应对措施

文件目的

本文件概述了国际劳工局为缓解 COVID-19 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而向三方成员提供的支持(见决定草案：第 77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全部。

政策影响：将考虑提出的指导意见。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

作者单位：部门政策司(SECTO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0/PFA/2、GB.340/HL/2、GB.340/PFA/1。

▶ 目 录

	页次
I. 导 言.....	5
II. 主要活动和产品	5
全球峰会：COVID-19 与劳动世界.....	5
《国际劳工组织监测》报告	5
COVID-19 信息中心	6
III. 劳工组织应对 COVID-19 疫情之经济和社会影响政策框架的执行情况	6
支柱 1： 刺激经济与就业.....	6
支柱 2： 为企业、就业和收入提供支持	8
支柱 3： 保护工作场所的工人	9
支柱 4： 依靠社会对话寻求解决方案.....	11
部门影响与对策(所有四大支柱)	13
IV. 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	13
V. 与联合国和二十国集团的合作	14
联合国.....	14
二十国集团.....	14
VI. 发展合作	15
VII. COVID-19 疫情和《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16
VIII. 通信产品	16
IX. 机构对策	17
决定草案	17

▶ I. 导言

1. COVID-19 疫情陷劳动世界于灭顶之灾。经济和社会动荡除危及公共健康和生命外，还令成百上千万人的生计和福祉受到威胁。在 2020 年的前 9 个月，这一病毒夺走了 100 多万人的生命，使世界陷入了一场人道、经济和社会危机，损失了相当于近 5 亿全职工作岗位的工时。
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三方成员通过大胆和前所未有的努力，不失时机地奋起应对爆发的疫情，确保工人的安全和企业及工作的可持续性，并在出现紧急卫生状况后立即重整经济。
3. 劳工组织日内瓦总部及其驻世界各地的多数办事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入封闭状态。它们不畏艰难，快速地行动起来，调整工作计划、成果目标和战略，以应对三方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包括评估疫情对就业、企业和生计的影响，开发工具和指南，规划和支持应对战略，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需求，并以最弱势群体为重点。
4. 本文件概述了劳工局为缓解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而向其三方成员提供的支持，介绍了利用人力和财务资源以满足支持申请的方式，还简述了劳工局为确保危机期间治理结构的业务连续性而须制定的机构和实际安排。

▶ II. 主要活动和产品

全球峰会：COVID-19 与劳动世界

5. 2020 年 7 月，劳工局举行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工人、雇主和政府在线会议，审议 COVID-19 疫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51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上发表了讲话。来自总共 98 个国家的高级别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出席了国际劳工组织“COVID-19 与劳动世界”全球峰会的五场区域会议或三场全球会议之一，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主要国际组织的领导人在会上发表了讲话。
6. 全球峰会向三方成员提供了探讨劳动世界应对措施并听取世界领袖意见的机会。劳工组织的三方成员一致呼吁营造一个疫情之后人人享有体面劳动的更加美好的未来。

《国际劳工组织监测》报告

7. 迄今为止，劳工局已经发布了六期《国际劳工组织监测：COVID-19 与劳动世界》报告，提供了有关危机对劳动力市场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全球和各区域工时损失的估计。监测报告利用非传统来源和计量经济学工具填补疫情封闭期间数据生成的空白，涵盖了以下重点议题：(i) 对劳动收入和工作贫困的影响，(ii) 面临最大风险的行业、企业和工人，以及(iii) 对非正规经济工人、年轻人和妇女的影响。《国际劳工组织监测》报告的出版引发了国际知名媒体对劳工组织的持续报道，并在多边系统内巩固了劳工组织在劳动力市场问题上的主导地位。

COVID-19 信息中心

8. 劳工局建立了一个信息中心，汇总了 187 个劳工组织成员国政府和社会伙伴的**国别应对政策**。该中心定期更新，成为三方成员知识共享的平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推出以来，其访问量超过 162,211 次，2020 年 5 月初的峰值访问量达每天 4,000 次左右。

▶ III. 劳工组织应对 COVID-19 疫情之经济和社会影响政策框架的执行情况

9. 劳工组织围绕四大支柱形成了应对 COVID-19 疫情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关键政策信息**。**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针对更高质量重建工作，继续为所有支柱下的包容和可持续性对策提供经验证的可靠依据。

支柱 1

刺激经济与就业

- ▶ 积极的财政政策
- ▶ 宽松的货币政策
- ▶ 向包括卫生行业在内的特定行业提供贷款和财务支持

支柱 2

为企业、就业和收入提供支持

- ▶ 扩大全民社会保护
- ▶ 实施保就业措施
- ▶ 向企业提供财务/税收及其他减免

支柱 3

保护工作场所的工人

- ▶ 加强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
- ▶ 调整工作安排 (例如远程办公)
- ▶ 防止歧视和排斥
- ▶ 提供全民医疗保健
- ▶ 扩大带薪休假范围

支柱 4

依靠社会对话寻求解决方案

- ▶ 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和韧性
- ▶ 提高政府的能力
- ▶ 加强社会对话、集体谈判和劳动关系的机构和程序

支柱 1：刺激经济与就业

10. 劳工局根据支柱 1，重点利用工具和研究协助成员国增进对 COVID-19 破坏性影响的了解，从而为就刺激其经济和就业的途径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政策性意见创造了条件。

政策工具和知识产品

11. 劳工组织制定了《评估 COVID-19 对国家层面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影响的快速诊断指南》，以协助三方成员生成关于疫情对就业影响的即时、实时信息。通过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区域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参与的三方成员利用这些指南在超过 47 个国家开展了快速评估工作。
12. 这些快速评估得到了与“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合作开展的全球青年和 COVID-19 调查的补充，该项以就业、技能、权利和心理健康为重点的调查，得到了来自 112 个国家的 12,000 份回复。开展的专项调查涉及提供学徒培训的企业、职业指导系统和技能政策制定。就实现全球普遍社会保护所需资源进行的新评估表明，自 COVID-19 危机爆发以来，资金缺口扩大了约 30%。
13. 关于促进复苏和复原力的国家就业政策、帮助小企业抵御 COVID-19 冲击的宏观经济措施、青年就业、性别平等、公共就业服务、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社会保护的政策简报和工具，随即应运而生。此外，这场危机还为通过关于投资和贸易政策的社会对话更好地开展重建，并推进能够带来体面劳动和以人为本的对策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商业做法提供了机会。在大小公司之间牵线搭桥以增进合作的做法得到提倡。公共投资和采购计划在支持企业、升级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向绿色经济公正过渡方面的关键作用，也得到了凸显。

国家层面的支持

14. 许多国家开展的上述快速评估，侧重于受到严重冲击的群体，如移民、非正规经济工人、妇女和青年。而其他国家的这项评估则聚焦农村经济、旅游业、纺织业和服装业以及其他行业的雇主和工人受到的影响。所有国家和行业都将中小企业、技能再培训需求以及对工作条件的影响，作为其重点关注的议题。所有评估都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重点是创造就业密集型复苏，不让任何人掉队。
15. 除快速评估外，劳工局还向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官方统计数据编制机构提供支持，包括为数据编制机构提供指导，以支持各国持续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并提供关于此次疫情对劳动力市场影响的数据。劳工局还通过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和远程技术支持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使众多受益国维持重要数据的流通。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建立的伙伴关系，旨在统一步调，避免重复劳动。
16. 根据现有和新的劳动力市场数据和评估，劳工局通过政策修订和更新或新的国家就业战略，支持针对 COVID-19 危机制定就业政策和开展三方对话。所有进行快速评估的国家都将评估结果纳入国家和联合国的应对计划。
17. 刺激经济和就业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以特定国家、地区和行业为对象。例如，劳工组织向乌干达政府的城市薪酬工作方案提供设计支持，并调整交付机制，以支助受疫情影响最重的弱勢家庭和个人。还向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秘鲁的正规化和生产性恢复战略提供技术援助，并通过技术援助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将 COVID-19 对策纳入国家就业战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劳工组织针对劳工部制定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社会和经济计划，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在黎巴嫩，劳工局向劳动部提供了咨询服务，并就有效的疫情应对战略提出建议，还开展了一项评估黎巴嫩多重危

机影响的调查，并将该调查经三方协商进程纳入国家就业复苏政策的制定。许多劳工组织办事处倡导将绿色就业和公平过渡作为生产性复苏的一部分。

18. 劳工局还支持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提高制定和执行经济和就业刺激政策的能力。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都灵中心)举办的多种虚拟课程，涉及从在 COVID-19 背景下促进青年就业到实现有效职业转换的就业服务等议题。都灵中心还协办了一个关于 COVID-19 疫情背景下的优质学徒制的大型开放在线课程，来自 125 个国家的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参加了该课程。此外，被重新定位为创新灯塔的美洲职业培训知识发展中心，将支持三方成员提高经济转型和劳动世界未来所需的技能。

支柱 2：为企业、就业和收入提供支持

19. 在支持企业、就业和收入方面，劳工局重点协助三方成员向企业提供支持和救济、实施保留就业措施和扩大社会保护。

政策工具和知识产品

20. 编写完成的政策简报和报告，旨在提供政策建议和分享良好做法，主要向企业、供应链、可持续企业的有利环境、负责任的企业级重组、企业正规化、绿色复苏、业务连续性、收入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提供支持。
21. 就社会保护提供的知识产品和技术咨询，可向包括临时工、个体经营者、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移民工人在内的工人及其家庭，提供紧急收入支持和健康保护。劳工局宣传失业保护在支持求职者保留工作和保障收入安全，以及儿童和家庭福利、养老金、残疾福利和社会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护监测》报告概述了 208 个国家和地区公布的 1,400 多项国家社会保护应对措施。劳工局还开发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保护计划的成本计算、筹资和长期可持续性工具和政策建议，包括一个快速社会保护计算器。
22. 开展了一项针对 COVID-19 疫情的全球企业调查，将来自八个国家 1,000 多家企业的调查结果用于确定企业一级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干预措施，在 COVID-19 疫情和恢复期间向企业提供支持。以健康、安全和良好的工作场所做法为重点，缓解疫情对企业和工人的影响。与全球学徒网络合办了两次网络研讨会，研究疫情对基于工作的学习的影响。
23. 各级政府和参与者之间的社会和共享经济合作得到了加强。劳工局的建议强调小额贷款相关机构、合作社和更广泛的社会和共享经济企业提供重要服务和网络的方式，以此帮助政府走近众多小型企业、自营职业者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村和非正规经济群体。

国家层面的支持

24. 在非洲，劳工局与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伙伴合作，支持喀麦隆、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津巴布韦和其他国家的社会保护计划，并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莫桑比克针对弱势群体的第一阶段新收入支助计划筹集了 7,500 多万美元。在尼日利亚，劳工局通过支持推广国家社会登记机构，将现金转移计划受援人数从 200 万增至 300 万。此外，劳工组织通过推广远程教育，为佛得角、塞内加尔和索马里中小企业的生存提供支持。

25. 在作为阿拉伯国家的约旦，劳工局对社会保护差距进行了分析，为建立“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公司应急失业和就业稳定基金”提供信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劳工组织参与编写了题为《研究 COVID-19 疫情的社会影响》的政府报告，并支持政府探索失业保险计划的备选方案。还就定量评估社会保护需求和差距，向黎巴嫩提供了援助。劳工局与儿基会合作，支持国家社会支助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为受危机冲击国家的弱势家庭提供现金转移支付。
26. 在亚太区域，劳工局将社会保护作为财政刺激计划的组成部分加以推广，以保护工人、刺激总需求和支持社会经济复苏。在斯里兰卡，劳工组织正在领导一个由联合国 COVID-19 多伙伴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快速和紧急支持，以保护非正规经济工人的工作和收入。在印度，向参与电子零售商和公司供应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业务连续性规划支持，以减轻市场失序的风险。在区域一级，劳工组织正在与儿基会共同主持联合国基于问题的包容和赋权联盟，借以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各国建立更加全面的冲击应对社会保护体系。
27. 在欧洲和中亚，劳工局就疫情对西巴尔干地区和乌克兰业务连续性的影响，对国家雇主组织进行了六次企业调查。摩尔多瓦共和国的 90 家中小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接受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劳工局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和开发署合作，支持解决与当地供应链重组和为打入新市场创造条件相关的问题。此外，还就社会保护计划的调整 and 成本计算以及扩展覆盖面问题，向西巴尔干国家、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提供了技术咨询。劳工局还为北马其顿的立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以扩大其失业救济覆盖范围。
28.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行的干预措施包括支持社会保护，给予实施新规则和措施的中小企业实际支持，以及开发业务连续性计划等实用工具和指南。劳工局新开发的创业服务，包括进一步推动妇女创业和负责的商业做法。

支柱 3：保护工作场所的工人

29. 保护工作场所的工人，是有效和可持续的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关键环节。鉴于妇女通常工作在保健和护理一线和高风险行业，对妇女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上升，以及关于家庭暴力事件的报道与日俱增，劳工局特别重视疫情应对工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就此，劳工局登记了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生效所需的批准书。

政策工具和知识产品

30. 为帮助开展工作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了一份以 20 个语种发布的行动核对表。评估和减轻感染风险的具体行业指南和工具、确保安全重返工作岗位的政策简报和实用指南、与工作相关的心理社会风险管理手册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及其后远程工作实用指南，对该表做了补充。围绕“世界工作安全与健康日”开展的宣传工作，呼吁成员国将与疫情相关的指导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和卫生体系。¹ 通过一次全球和两次区域网络研讨会，讨论了劳动监察员在危机应对工作中的具体作用。

¹ 一份全球报告和一次全球网络研讨会吸引了超过 13,000 名读者和观众，还在 30 个国家举办了全球性活动。

31. COVID-19 危机对 16 亿非正规经济工人造成严重冲击，致使其贫困率大幅提升。劳工局编制了关于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非正规就业的政策简报和工具，并强调采取**改善卫生服务紧急措施**的必要性，以**确保高质量医疗保健的普及**。专题简报提供了关于社会保护应对措施和政策选择的循证知识，涉及**病假和隔离期间的福利**以及将社会保护扩展至非正规经济工人²和**移民工人**的问题。
32. 向政策制定者和成员提供及时的政策指导，以便在疫情期间**保护移民工人和难民及被迫背井离乡者的工作权利**。劳工局还通过知识开发和宣传工作，提请关注**残疾人、艾滋病感染者以及土著和部落民族**等遭受重创的群体所面临的独特风险和脆弱性，其中许多人易受歧视，而非正规经济从业者中这类人的占比尤高。
33. 劳工组织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海运业的社会合作伙伴积极配合，在流动性严重受限的情况下寻求维持航运业务的解决办案，并重点保障海员享有医疗保健、登岸休假和遣返的权利。劳工组织就在此背景下执行《经修正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向三方成员和其他伙伴提供咨询，包括发布一份关于**海事劳工问题和 COVID-19 的情况说明**。
34. 同样，劳工组织就劳工标准和 COVID-19 问题向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咨询意见，并公布了与依据所有四大支柱处理的问题相关的**最常见问题的答案**。值得注意的是，劳工局与政府官员和社会伙伴举行了多次虚拟技术会议，并回应了 12 个成员国提出的支持劳工立法草案的申请，其中一些旨在填补远程工作等领域的监管空白。劳工局还应社会伙伴的请求进行干预，就可能对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劳动标准或社会对话产生不利影响的 COVID-19 相关立法倡议，向政府提供咨询。劳工局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采取措施缓解疫情对监督机构的破坏性影响，并通过虚拟会议确保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和第 24 条特设委员会的持续运行。
35. 为纪念“**世界反童工劳动日**”，劳工局与儿基会举办了一次关于**COVID-19 和童工劳动问题的高级别虚拟辩论会**。劳工组织和儿基会发布的题为《**COVID-19 和童工劳动：危机之际，行动之时**》的联合议题文件强调，COVID-19 危机可能导致数百万儿童被迫从事童工劳动，从而使童工人数在持续 20 年递减之后首次上扬。所有 187 个成员国普遍批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成为劳工组织的一个里程碑，也及时提醒人们关注意义重大的国际劳工标准。在这方面，题为《**COVID-19 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议题文件不仅涉及有效废除童工劳动，还涉及在劳工组织更广泛的 COVID-19 应对框架内，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所有基本原则和权利的重点问题。

国家层面的支持

36. 在非洲，劳工组织与非洲联盟一道，支持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等国制定和发布职业安全与卫生指南。在科特迪瓦，劳工局以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为目标开展宣传活动，增进对病毒传播途径及其对健康影响的认知。在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劳工局支持以保护公众为目的的非正规企业生产线改造，向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支持，并满足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在埃塞俄比亚，劳工组织支

² 劳工组织，《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向非正规工人提供社会保护：国家对策和政策考虑》，即将出版。

持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针对 COVID-19 疫情制定工作场所协议。还为制定非洲联盟的 COVID-19 准则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保护卫生工作者的统一办法提供了支持。与非洲联盟开发署的合作，为非洲联盟 COVID-19 疫情对策职业安全与卫生专家咨询小组的成立，提供了便利。

37. 劳工组织在阿拉伯国家一如既往，通过翻译和传播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相关出版物以及关于在疫情爆发背景下改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和劳动监察的虚拟能力建设计划，支持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指南的制定工作。除了区域政策简报外，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编写了关于 COVID-19 疫情对移民工人影响的国别政策文件。
38. 在欧洲和中亚，劳工组织应多国政府就职业安全与卫生倡议提出的要求，促进经济活动的安全重启，并为非正规经济设计保护措施。巴尔干西部国家和乌克兰的约 1,500 名劳动监察员和其他执法官员接受了培训。
3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劳工局创建了一个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安全和卫生地重返工作岗位的十步走工具，并支持墨西哥农村和家庭工人职业安全与卫生规程和哥斯达黎加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战略的制定工作。在巴西，劳工局支持在建筑和肉类加工等行业开展在线职业安全与卫生自我评估。劳工局还与开发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支持委内瑞拉移民和难民的社会经济融合，并支持智利远程工作和阿根廷平台工作工人的立法举措。此外，劳工组织已将减轻疫情的不利影响纳入其消除童工劳动的主流工作。
40. 劳工局实施了一系列支持移民工人和难民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COVID-19 对南亚原籍国移民工人影响的“三方+”对话，构建了一个在线平台，使孟加拉国回返移民的技能得到认可，以及实行价值链评估，为移民和难民确定有助于融入目的地国和重新融入本国劳动力市场的行业。劳工局还向移民工人提供信息、保健包和住所，并协助他们收回移民费用和未付工资、现金转移支付和法律救济支助。截至 2020 年 8 月，劳工组织支持的移民资源中心向 185,000 多名移民工人提供了支持，其中 39%为妇女。

支柱 4：依靠社会对话寻求解决方案

41.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劳工局重新设计了大部分与社会对话有关的行动，³ 以支持三方成员的危机应对，并将社会对话置于决策的核心，同时借鉴最佳国际做法和相关劳工组织标准。⁴ 由于其全领域覆盖性，社会对话一直是劳工局在劳工组织政策框架内其他三大支柱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其应对 COVID-19 危机的具体行业行动的一部分。

政策工具和知识产品

42. 自疫情爆发以来，劳工局编制和开发了大量政策简报、指导文件和工具，介绍社会对话参与方和机构在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作用，涉及职业安全与卫生、社会保护、劳动

³ 特别是 2019-2023 年期间关于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的行动计划修订案；见 GB.335/INS/3(修订版)。

⁴ 如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

力市场治理和其他政策领域。⁵ 其中的简报论述了社会对话的必要性，并列出了雇主和工人就防止疫情蔓延、保护生计和支持复苏的措施开展谈判的实例。

43. 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牵头收集关于这场疫情对企业和工人影响的信息，并编制了相关的政策和知识材料。
44. 在与雇主成员的合作方面，修订了以前商定的工作计划，以及时应对雇主和企业成员组织及其成员新出现的紧迫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的负面影响。在全球层面开发了用于职业安全与卫生、居家办公、安全重返工作岗位、其他工作场所问题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等领域的实用工具，在根据当地情况量身打造后向企业成员组织提供支持。此外，还开发了模板工具，用于调查企业的复工需求和评估疫情带来的培训需求。这些由都灵中心协助进一步开发和数字化的工具，得到各区域雇主成员的采用。
45. 除为 COVID-19 信息中心收集数据外，雇主活动局还开展了一项关于疫情对企业成员组织及其运作的影响的全球调查。这为根据疫情和企业复苏可能产生的中长期影响审查未来干预措施提供了依据。调查仍将以新成员的保留和服务提供战略以及关于业务恢复和复原力的政策宣传为重点。此外，劳工组织信息中心持有的信息，为将于 2020 年底出版的一篇关于企业成员组织未来作用的研究文章奠定了基础。最后，为促进企业成员组织之间的信息和知识共享，举办了关于重大政策主题的网络研讨会。编制的多份出版物包括雇主防范 COVID-19 和安全重返工作岗位指南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业务连续性的六步走计划。
46. 工人活动局与世界各地的工人组织建立联系，收集和传播国家工会对这一疫情的应对措施，包括社会对话进程、政府措施和工人权利侵害等问题，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例如移民工人、一线卫生工作者和非正规经济工人)。它还编写了关于部分重要国际劳工标准和工会作用的多份简报，而制作的 12 个多语种视频，介绍了工会在解决工作中的不实信息、污名和暴力等与疫情相关的紧迫问题中的作用。
47. 通过社交媒体、电子培训课程和网络研讨会发布的劳工局资料，包含通过社会对话应对危机的创新做法。⁶ 工人活动局为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运作的工会举办了 40 多场网络研讨会。两年期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社会对话和劳资关系学院，将首次以电子学院形式授课，而关于危机时期加强劳资关系的“劳资关系全球工具包”的新模块，将用于在线培训。

国家层面的支持

48. 支持开展各级(企业、行业、国家、跨境)的双边和三方(电子)对话。向国家社会对话委员会和类似机构，或负责制定防止疫情蔓延、保护生计和支持复苏的全国性措施的特设机构提供咨询。劳工局推动加强或重启阿根廷、厄瓜多尔、巴拿马和赞比亚等国的三方协商机制，并为加强埃

⁵ 劳工组织，“关于 COVID-19 背景下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社会对话—确保安全重返工作岗位：实例”，简报，2020 年 8 月 26 日；劳工组织，“社会对话在制定 COVID-19 危机社会保护对策中的作用”，简报，2020 年 10 月 6 日；劳工组织，“COVID-19 疫情期间作为治理工具的社会对话：全球和区域趋势和问题”，简报，即将出版。

⁶ 例如，劳工组织莫斯科局关于“社会对话在支持就业和推动经济复苏中的作用”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13 日)；劳工组织工人活动局和贝鲁特局关于“阿拉伯国家依靠社会对话获得解决方案”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30 日)；劳工组织雇主活动局、东非雇主组织和南共体私营部门论坛关于“建立从 COVID-19 疫情复苏和走向繁荣的政策框架”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8 月 19 日)。

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等国工作场所的劳动管理合作做出了贡献。印度的社会伙伴牵手非正规经济中的经济单位和工人，在吸纳该国 90%劳动力的非正规经济中强化社会对话。

49. 此外，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还直接深入国家一级的雇主协会和工人组织，向它们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国家一级的主要行动包括社会伙伴评估疫情对工人和企业影响的能力建设，重点针对弱势群体，并在三方参与的基础上制定解决方案，还协助社会伙伴通过提供信息与通讯技术基础设施等方式，获得都灵中心的能力建设资源。
50. 在安全返回工作岗位方面向政府提供的援助，包括加强社会伙伴在设计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战略(如危险摸底、风险评估和弱势群体纾困安排)方面作用的内容。关于劳动监察系统在疫情期间的作用的三方网络研讨会，成为这项行动的补充。“劳工组织-国际金融公司改善工作计划”与其业务所在国的劳工和就业部合作，为工厂管理层和工人编写提高 COVID-19 认知的材料。

部门影响与对策(所有四大支柱)

51. COVID-19 疫情对工作场所的毁灭性打击及其对经济和社会部门不同程度的深刻影响，突显了积极和精心设计的行业危机对策的重要性。劳工局连续编写了 17 份行业简报，内容贯穿 COVID-19 政策框架的所有四个支柱。简报旨在协助其三方成员评估疫情对特定行业的影响，并凸显有助于维持企业和保护工人的现行劳工组织工具和文书。
52. 劳工局还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制定了针对农业、教育、卫生服务、采矿、航运、纺织、服装、皮革和鞋类等具体行业的 COVID-19 疫情防控新指南及核对表。雇主和工人的行业组织为编写这些简报和工具做出了努力，使它们成为助推更高质量重建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储存库。
53. 劳工局支持三方成员努力制定保护工人和支持企业的联合声明和行动呼吁，包括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和全球产业工会联合会发出的行动呼吁“COVID-19: 全球服装业的行动”。劳工局推动与《经修正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的定期协商，从而形成了《负责人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声明》，要求承认海员为关键工人，免除对他们的一切旅行限制和特殊考虑，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登离其船只和返家。

▶ IV. 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

54. 在疫情期间，都灵中心着手其业务组合转型工作，从面对面培训转向个人、机构和系统层面的在线学习和能力建设。
55. 该中心针对 COVID-19 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一个题为“在 COVID-19 期间支持中小企业”的远程学习课程，该课程以四种语言向 2,500 名参加者提供了培训。中心还支持“启动和改善你的企业”计划和“了解企业”计划的数字化工作，使劳工组织合作伙伴能够在整个疫情封锁期间继续开展企业培训和教育。
56. 中心还制定和提供了一个关于社会保护的电子辅导课程，为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150 多名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的最新信息。为雇主和企业成员组织的职业安全与卫生要素移动

友好平台，新增了一个卫生危机和 COVID-19 管理模块，并为工人代表推出了新的在线培训模式，包括关于社会对话、职业安全与卫生、暴力和骚扰的在线课程以及一所**全球工人数字学院**。

57. 中心针对 COVID-19 提供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一个题为“通往复原力之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维持企业和体面劳动”的知识管理平台，而该平台已被纳入劳工组织 COVID-19 综合应对平台。

▶ V. 与联合国和二十国集团的合作

联合国

58. 劳工局自疫情之初，就大幅增加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接触，并为**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的框架**做出了重大贡献。劳工局还牵头编写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劳动世界和 COVID-19 的政策简报**，并与其他机构合作，就**COVID-19 如何改变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统计数据的收集**提出统计学观点。劳工局还推动编写了**联合国关于人权和 COVID-19 的政策简报**以及**关于以包容残疾人的方式应对 COVID-19 危机的联合声明**。在国家一级，劳工组织的国家官员和体面劳动工作队深入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协助设计和实施 COVID-19 国家应对方案。
59. 劳工局支持设立**联合国 COVID-19 多伙伴信托基金**，以支持中低收入国家战胜危机。劳工局还着手分别与开发署和粮农组织协商修订和加强现有合作框架，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COVID-19 问题，进而启动了新的全球行动框架，其中规定了七个优先领域，劳工组织和开发署将在这些领域巩固疫情背景下的劳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劳工局还与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开发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一道，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编写了一份情况说明，列出了他们在应对 COVID-19 时可以联手向各国提供的服务。
60. 劳工局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包括：(i) 根据劳工组织-经合组织-世卫组织“**为卫生事业工作**”计划，开发一种**保护医疗设施卫生人员的实用工具**；(ii) 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COVID-19 和旅游业转型的政策简报**提供素材；(iii) 与机构间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小组合作，开展了一项关于疫情对工人、学徒和实习生培训的影响的全球企业调查；(iv) 与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世卫组织发布关于 COVID-19 和生计及粮食安全的联合声明；(v) 与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世卫组织密切合作编写 COVID-19 防控指南；(vi) 与海事组织、贸发会议、移民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发布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政府立即承认海员为关键工人，并消除船员轮换的障碍。

二十国集团

61. 劳工局积极支持**沙特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以应对 COVID-19 疫情。此举包括：
- 劳工组织总干事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虚拟领导人特别峰会上发言，随后二十国集团领导人要求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监测此次疫情对就业的影响；

- 在劳工和就业部长会议上介绍 COVID-19 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和劳工组织应对 COVID-19 危机的政策框架；以及
- 在二十国集团旅游部长和二十国集团卫生与发展伙伴关系会议上发言。

▶ VI. 发展合作

62. 劳工局及其三方成员制定、调整和重新安排发展合作组合，以应对 COVID-19 危机。体面劳动工作队和国家办事处获得了管理封锁和远程工作安排影响的指导。考虑到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地域覆盖，为不同项目制定了应急计划。融资合作伙伴始终对预算、工作计划和执行方案的调整表示支持和认可。
63. 在确保三方成员和执行伙伴以及劳工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的同时，制定和实施了创新的服务提供方法，其中包括利用其他当地合作伙伴和移动电话开展调查、提供电子学习平台和虚拟技术咨询服务。
64. 例如，“废除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国际计划”，该旗舰计划得以对其在 60 多个国家开展的活动进行重新部署，重点严密监测疫情对女童和强制劳役的影响。“全民安全+健康”旗舰计划因此筹得 550 万美元的额外资金，向各国服装行业的三方成员提供帮助。重新部署于世界各地的“更好的工作”团队，就重大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劳资关系问题向工厂和工人提供支持，协调针对国家合作伙伴的宣传和培训活动，提供政策建议，并帮助政府、雇主、工人和国际买家制定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应对措施。
65. “改善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前景的伙伴关系”计划重新部署了多个国家的活动，以推动关于疫情对难民收容地区经济影响的评估工作，为可能的重新设计提供依据，并采用工作换现金紧急方案等缓解对策。合作伙伴和捐助方正在就国家疫情应对措施以及疫情对难民收容地区的影响，探讨未来逐国进行调整的问题。其他计划中应对不断变化的服务需求的项目包括，将弱势群体纳入社会保护计划和其他救济和经济援助一揽子计划的覆盖范围；效仿约旦的做法，向“就业密集型投资计划”的工人发放自动取款卡，以确保在封锁期间持续得到工资支付；随着印度尼西亚数字技能的提高，为企业主和下岗工人提供提高竞争力的机会；并支持赞比亚小型企业转产个人防护设备。
66. 合作伙伴还支持新的发展合作计划，以实施现金转移支付方案，保护工人收入并确保业务连续性。就社会对话、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提供和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以及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提高认知活动制定的干预措施，提高了未来抵御冲击的能力。这些及许多其他干预措施都对各国的疫情应对和恢复战略提供了支持，并在制定联合国社会经济恢复战略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 VII. COVID-19 疫情和《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67. 2020 年 4 月，劳工局向全体职员发布了关于在 COVID-19 背景下实施《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指导意见，并在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确定的承诺范围内推出措施，以支持三方成员的疫情应对工作，赋予他们必要的敏捷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根据 106 个成员国和地区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国情，对具体的国家战略和全球交付成果进行了调整。
68. 对为实现政策成果目标而开发的所有全球产品进行了调整，并对 2020 年初规划的所有国别计划成果目标的三分之一以上进行了相应审查。还对提高社会伙伴和社会对话机构的应对能力和复原力，以及对工人和企业的保护，给予特别关注。
69. 采取了积极措施，使劳工组织管理人员能够将可用资源用于劳工组织对 COVID-19 的应对措施。到 2020 年年中，因征聘活动放缓，从经常预算职员开支中确定了约 360 万美元的节余，而用以支持三方成员应对 COVID-19 的相关倡议(包括上述有关疫情对劳动力市场影响的快速评估和职业安全与卫生干预措施)的费用，即出自这笔节余的资金。从经常预算补充账户划拨的资源中有 70%以上(约 1,340 万美元)用于 31 个成员国的疫情应对战略，重点在于创造就业、社会对话和三方合作、可持续企业、劳动保护和社会保护。
70. 将向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提交关于 COVID-19 疫情对《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实施影响的更详细信息。

▶ VIII. 通信产品

71. 随着全球疫情的爆发，劳工局将其宣传重点转向 COVID-19 疫情对劳动世界的影响和劳工组织的全球应对措施上，并特别针对陡增的虚拟化需求做出努力，快速开发新型平台并调整通信，以确保外部和内部受众均能够获得他们所需的信息和知识。网络研讨会迅速成为主要交流渠道。配备员工支持和培训的必要基础设施已部署到位。
72. 在劳工组织公共网站上建立了一个 [COVID-19 门户网站](#)，汇总劳工组织与疫情有关的所有知识和交流内容。该平台受益于政策部门中各司更新和丰富的网页，其中还包括关于危机相关问题的播客等新式通信手段。另一个平台为政府、雇主和工人领袖开辟了一个分享其应对疫情的建议和经验的空间。工人和企业主涉及 [COVID-19 的亲身经历](#)，突显了此次疫情对各行业和各地区人员的影响。
73. 劳工局的工作是在全球 COVID-19 宣传战略的指导下，编制劳工组织的信息说明，并确保劳工局生成的丰富知识、建议和信息能够为主要受众所用，其中包括开发一个虚拟推广《国际劳工组织监测》报告和其他关键知识产品的有效模型。有关新政策简报和工具的新短视频摘要，进一步提升了在社交媒体上知识内容的参与。

74. 让职员了解情况并积极参与一直是内部沟通的重点，而且是通过不断更新内联网首页(包括一个 COVID-19 事项专区)、每周发布劳工组织内部通讯以及总干事定期向劳工组织全体职员发布信息实现的。

▶ IX. 机构对策

75. 疫情爆发后不久，理事会主席经与两位副主席协商决定，推迟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6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338 届会议。自那以来，理事会负责人与三方筛选小组的其他成员共同举行了 12 次虚拟会议，⁷ 以确保在理事会能够面对面开会之前，维持劳工组织治理机关的运行。在这些会议上，筛选小组及时了解了疫情对劳工组织业务的影响，并应要求创造条件，使理事会能够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四次通过信函方式做出紧急重大决定，包括将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从 2020 年 6 月推迟到 2021 年 6 月，并为以虚拟为主的理事会第 340 届会议制定特别议事规则和安排。
76. 封锁期间及其后，劳工局与其三方成员之间、三方成员自身之间以及与多边系统其他组织和其他全球行为体之间保持联系。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以总部为中心举办了 250 多场虚拟会议(包括网络研讨会、信息交流会和培训班以及雇主组、工人组和区域小组会议)，同期还以劳工组织驻外办事处为中心组织了 1,700 多场虚拟会议。

▶ 决定草案

77. 理事会将 GB.340/INS/18/6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并要求总干事：
- (a) 考虑到其提出的指导意见，以引领劳工局就当前 COVID-19 危机采取的行动和应对措施；
 - (b) 向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通报关于 COVID-19 对《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实施影响的更详细信息。

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